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再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再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8,0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1,2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五)委托人的有效期限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根据委托书行使委托人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并且,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同步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88210 公司简称:统联精密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882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统联精密	68821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灿	黄蓉芳
电话	0755-23720932	0755-237209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电子信箱	Stocks@pu-sz.com	Stocks@pu-s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6,928,303.18	1,500,044,573.35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987,340.04	1,120,744,094.54	2.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923,245.24	156,831,571.24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9,246.20	19,938,353.84	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54,470.15	15,466,430.52	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3,185.89	48,013,941.77	2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6.42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2.14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虎	境内自然人	21.53	24,109,880	24,109,880	24,109,88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8,786,207	8,786,207	8,786,207	无	0
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	7,531,034	7,531,034	7,531,034	无	0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	6,112,651	6,112,651	6,112,651	无	0
方龙喜	境内自然人	5.44	6,095,319	6,095,319	6,095,319	无	0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5,648,276	5,648,276	5,648,276	无	0
康晓宁	境内自然人	4.15	4,648,724	4,648,724	4,648,724	质押	4,648,000
杜勤德	境内自然人	3.9	4,368,000	4,368,000	4,368,000	无	0
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无	0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虎系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杨虎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郭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2/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芳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4,022,148.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1,027,388.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200,000.00
减:发行费用(未含税)	82,347,865.87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加: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含税)	5,083,307.30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未含税)	188,679.33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税费	1,057,358.4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44,022,148.0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4,176,568.59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456,193,793.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1,027,388.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泛海统联")、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 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活期存款	26,261.22	募集资金专户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协定存款	40,270,255.69	募集资金专户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协定存款	29,941,368.45	募集资金专户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协定存款	37,435,536.22	募集资金专户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协定存款	48,426,889.60	募集资金专户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协定存款	16,456,649.41	募集资金专户
7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2775517727	活期存款	5,125.87	募集资金专户
8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4975516691	协定存款	7,500,051.32	募集资金专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协定存款	965,251.14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	——	181,027,388.92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509,662.05 元,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0,512,486.00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20220128	20220427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39,990,000.00	20220509	20220814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10,000.00	20220509	20220813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20220215	20220516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20220518	20220822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1,193,793.88	20220624	20220701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10,000.00	20220617	20220917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990,000.00	20220617	20220916	否
	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小计)		456,193,793.88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22,14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22,14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46,008,736.24	520,913,070.37	520,913,070.37	23,509,662.05	23,509,662.05	-497,403,408.32	4.51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939,063.76	101,939,063.76	101,939,063.76	0.00	0.00	-101,939,063.76	0.00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512,486.00	120,512,486.00	-29,487,514.00	8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7,947,800.00	772,852,134.13	772,852,134.13	144,022,148.05	144,022,148.05	-628,829,986.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扶交亮,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汪海潮,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寿英,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7,750,05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913,594.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836,463.4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7,750,058.2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913,594.85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5,836,463.44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750,058.29 元,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7,750,058.29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孙洪军	69,560,997	41.90
2	郭辉	16,200,000	9.76
3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51,003	6.18
4	程剑涛	6,534,000	3.94
5	张忠	5,400,000	3.25
6	娄声波	5,086,800	3.06
7	杜黎明	3,458,700	2.08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1.9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1.81
10	牟韬	1,890,000	1.1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郭辉	16,200,000	16.97
2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51,003	10.74
3	程剑涛	6,534,000	6.84
4	张忠	5,400,000	5.66
5	娄声波	5,086,800	5.33
6	杜黎明	3,458,700	3.62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3.3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3.14
9	牟韬	1,890,000	1.98
1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0,654	1.8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